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首次股份回購及完成股份回購計劃的公告

茲提述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及2026年1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有關股份回購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其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回購部分本公司已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股)。擬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包括人民幣2,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包括人民幣4,000萬元)。回購股份將用於日後適時實行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回購價格不超過每股人民幣95元(包括人民幣95元)。回購期間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次回購計劃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5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將股份回購價格上限由每股人民幣95元(包括人民幣95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16元(包括人民幣116元)，而調整後的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關於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交易平均價的150%。除上述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外，本次回購計劃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本次調整是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經綜合考慮證券市場變化以及股份回購進展等因素而作出決定。

二、股份回購的實施情況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194,14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數563,710,243股的0.0344%。回購交易的最高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3.78元、最低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2.17元，所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4,012.12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截至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已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194,14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的0.0344%。回購交易的最高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3.78元、最低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2.17元，所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4,012.12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本公司的股份回購已達回購資金總額的下限，且並無超越回購資金總額的上限，回購計劃已完全實施。

在本次股份回購過程中，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例和法規回購本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其他相關法規和本公司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計劃的實際實施過程與原本披露的回購計劃並無分別。本公司已根據所披露的計劃完成回購。

實施股份回購所用的資金為本公司的自有及／或自籌資金，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不會有重大影響。本次股份回購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轉變，而本公司於回購後的股份分佈亦符合上市公司所需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購期間相關實體的股份交易

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購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榮昌生物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預案》(公告編號：2025-055)。經查核，由本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購計劃當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直接買賣本公司的A股。

四、股份變動表

本公司的股份在本次股份回購之前及之後的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回購後	
	股份數目 (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百分比 (%)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92,803,132	34.20%	192,803,132	34.2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370,907,111	65.80%	370,907,111	65.80%
其中：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0	0%	194,144	0.03%
股份總數	<u><u>563,710,243</u></u>	<u><u>100.00%</u></u>	<u><u>563,710,243</u></u>	<u><u>100.00%</u></u>

五、已回購股份的處理安排

本公司已回購合共194,144股股份，現全部存放於本公司開立的專用證券賬戶，將在未來適宜時機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若本公司未能在本公司披露股份回購實施完成公告日後三年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上述回購股份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期間，不享有股東會表決權、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認購新股和配股、質押等權利。本公司未來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的股份回購計劃行事。本公司會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使用回購股份，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烟台
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